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5号

关于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抚顺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报批〈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变更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抚县水发〔2023〕1号）、《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收悉。抚顺市水务局于2023年1月11日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该《变更报告》开展了技术审查，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提出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设计变更的缘由

2017年11月9日，抚顺市水务局以抚水发〔2017〕234号“关于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对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长度8.23千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8.23

千米。固滨笼护脚共计 7.9 千米。生态护岸工程共计 9.76 千米。穿堤建筑物 2 处。批复总投资 1051.39 万元。项目批复至今未下达资金，项目一直未启动。截止到目前，该项目已批复 5 年，同时原设计为抚顺县“十三五”规划内容，现已调整为抚顺县“十四五”规划，期间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河段已由抚顺县交通部门修建完毕，且部分段原有浆砌石墙原来运行状况良好，但经过 5 年的运行，存在损坏脱落、淘蚀、涨裂等现象，部分段原有固滨笼护岸现状良好，但经过近 5 年的洪水考验，原护砌高度不足。经过几年河道演变部分河段地形变化较大。考虑到板城河重点山洪沟现状岸坎实际情况及周边耕地、村庄人口重要程度，需要对原设计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为此，设计单位组织人员对板城河进行了详细调查、测量及地质勘查。现场实际情况较原设计发生了如下变化：

1、左岸桩号 0+000-0+887 段河道护岸长度为 887 米，该段已由抚顺县交通局修建完毕，本次不再重复建设。

2、左岸桩号 3+320-3+455、右岸桩号 6+523-6+803、7+142-7+692 段河道现状断面满足行洪要求，周边无村屯，农田较少且河段较顺直，取消本段的石笼护脚，改为生态护岸。

3、右岸桩号 1+699-2+044 段现状为浆砌石护岸，建于 1990 年，现已超合理使用年限，且现状浆砌石墙受冲刷影响，存在损坏脱落、淘蚀等现象，需要对此段进行防护。

4、右岸桩号 2+044-2+578 段现状为固滨笼护脚，建于 2012

年，现状良好，但经过近 5 年的洪水考验，原护砌高度不足，需加高防护。

5、原设计生态护岸岸顶种植一排乔木，种植间距为 2.0 米，土坡种植紫穗槐，种植株行距为 0.3 米，现抚顺县交通局已在岸顶种植了乔木，且土坡段近几年由乡镇陆续栽植了灌木，但株行距为 0.6 米，栽植密度不够，需加密补植。

二、变更设计

1、原批复设计标准不变，即：板城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20 年。

2、原批复水文资料成果不变，即：板城河设计洪水成果采用《辽宁省无资料地区设计洪水计算方法》计算，板城河河道控制断面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15 立方米每秒。

3、基本同意变更后建设内容。

变更设计后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河长 8.23 千米，治理范围内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8.23 千米。石笼防护长度 6.944 千米，其中左岸固宾笼护脚长度 3.863 千米（桩号 0+887-1+387、1+823-2+194、2+625-3+320、3+455-5+274、6+950-7+428），右岸固宾笼护脚长度 2.20 千米（桩号 1+122-1+170、5+249-6+523、6+803-7+142、7+692-8+233），右岸绿滨垫防护长度 0.345 千米（桩号 1+699-2+044），右岸加高一层固宾笼防护长度 0.534 千米（桩号 2+044-2+578）。生态防护长 10.51 千米。其中左岸生态护岸长度为 5.647 千米，右岸生态护岸长度为 4.86 千米。穿

堤建筑物 2 处。

4、基本同意变更后工程布置。

(1) 取消原设计左岸桩号 0+000-0+887 段固宾笼护岸，长度为 887 米，改为生态护岸。

(2) 取消原设计左岸桩号 3+320-3+455 固宾笼护岸，长度为 135 米，改为生态护岸。

(3) 取消原设计右岸桩号 6+523-6+803 固宾笼护岸，长度为 280 米，改为生态护岸。

(4) 取消原设计右岸桩号 7+142-7+692 固宾笼护岸，长度为 550 米，改为生态护岸。

(5) 调整原设计右岸桩号 1+699-2+044 工程防护型式，长度为 345 米，采用绿滨垫防护，绿滨垫设在原浆砌石墙前，基础采用尺寸为 1.0 米×1.0 米固滨笼，设计河底以上采用 0.3 米厚绿滨垫护砌，护砌高度 2.0 米，绿滨垫下设 0.15 米厚碎石垫层，和一层 20 千牛每米聚酯长纤无纺布，以上至岸顶采用 1:2.0 土坡。

(6) 调整原设计右岸桩号 2+044-2+578 工程防护型式，长度为 534 米，采用加高一层固宾笼防护，固宾笼顶宽 1.0 米，高 1.0 米，下设一层 20 千牛每米聚酯长纤无纺布，新建固宾笼与原有石笼紧密连接并绑扎牢固，以上至岸顶采用 1:2.0 土坡。

(7) 剩余段原设计左岸 0+887-1+387、1+823-2+194、2+625-3+320、3+455-5+274、6+950-7+428，右岸 1+122-1+170、

5+249-6+523、6+803-7+142、7+692-8+233，长度为 6065 米，护岸采用固滨笼仰斜式挡墙型式，挡墙顶宽 1.0 米，相邻层错台宽度 0.5 米。墙高 3.0 米，其中设计河底以上 2.0 米，设计河底以下 1.0 米。以上至岸顶采用 1:2.0 土坡。基础下设 0.15 米厚碎石垫层，和一层 20 千牛每米聚酯长纤无纺布。

(8) 生态护岸取消岸顶乔木，土坡种植紫穗槐，种植株行距采用 0.5 米。生态护岸长度 10.51 千米。

5、基本同意变更部分的施工方法。

三、工程投资

1、基本同意设计变更部分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2、变更部分价格水平为 2022 年第四季度抚顺市场价格。

3、原设计批复工程总投资为 1051.39 万元，变更后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10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786.5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39.37 万元，独立费用 107.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65 万元，水保环保投资 71.38 万元。

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重大设计变更投资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码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批复投资	核增	核减	设计变更审定投资

I	工程部分投资	1051.39		71.77	979.62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849.91		63.37	786.54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	0	0	0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0	0	0	0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35.6	3.77		39.37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15.81		8.75	107.06
1	建设管理费	25.38		1.71	23.67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9		3.63	55.37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64		1.24	19.4
4	工程招标费	6.81		3.97	2.84
5	其他	3.98	1.8		5.78
	一至五部分合计	1001.32		68.35	932.97
	基本预备费	50.07		3.42	46.65
II	水保和环保投资	0	71.38		71.38
	总投资	1051.39		0.39	1051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县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抚顺市水务局
2023年2月3日